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 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到贵部《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179号）后，会同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或“公司”）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认真核查，现将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97%。

（1）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4.32%，较去年下降 7.00%，其中，血液制品业务、生化类用药业务、糖尿病用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90%、66.84%、78.72%，较去年分别下降 7.14%、8.13%、5.46%，请结合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说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 一、血液制品业务

血液制品业务系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选取同行业有代表性的可比上市公司华兰生物、上海莱士、天坛生物及派林生物的毛利率指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兰生物	57.12%	57.14%
上海莱士	61.96%	64.15%
天坛生物	49.57%	49.76%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派林生物	48.45%	51.94%
<b>可比上市公司血液制品业务毛利率平均值</b>	<b>54.28%</b>	<b>55.75%</b>
<b>博雅生物-血液制品业务毛利率</b>	<b>62.90%</b>	<b>70.05%</b>

报告期各期，公司血液制品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血液制品业务以附加值相对较高的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和人纤维蛋白原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公司血液制品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上海莱士的毛利率水平比较接近，公司血液制品业务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可比上市公司血液制品业务毛利率下降 1.47%，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毛利率下降 2.19%，亦呈下降趋势。公司血液制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下降趋势高于同行业下降水平，主要有以下原因：

近年来公司努力拓展海外市场，2019 年在巴西成功中标并实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国内代理出口销售。2020 年在继续履行标约时，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巴西雷亚尔汇率发生较大波动，结算价格相比 2019 年下降超过 5%，导致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毛利率下降，综合毛利率下滑。

由于国内新冠疫情因素影响，部分单采血浆站在疫情期间应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停止采浆活动，疫情期间采浆量下降影响导致全年投浆量下降，2020 年全年投浆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8.5%，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升高。

## 二、糖尿病用药及生化类用药业务

公司糖尿病用药业务及生化类用药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复方骨肽注射液、肝素钠原料等。公司上述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市公司哈三联（002900.SZ）、润都股份（002923.SZ）及普利制药（300630.SZ）等。公司与前述主要竞争对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哈三联	63.31%	75.74%
润都股份	63.21%	72.06%
普利制药	74.76%	81.61%
<b>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b>	<b>67.09%</b>	<b>76.47%</b>
<b>博雅生物-糖尿病用药业务毛利率</b>	<b>78.72%</b>	<b>84.18%</b>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雅生物-生化类用药业务毛利率	66.84%	74.96%
博雅生物-糖尿病用药业务及生化类用药业务平均毛利率	70.22%	77.62%

由上表可见，2019-2020 年公司糖尿病用药业务及生化类用药业务板块平均毛利率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毛利率平均值接近，亦与主要竞争对手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1) 生化类用药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等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受药品集中采购、医药控费等行业政策影响，公司部分高毛利率产品（如垂体后叶注射液、复方骨肽注射液等）的销量收入及收入占比下降，而毛利率较低的肝素钠原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提升，导致 2020 年生化类用药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2) 糖尿病用药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1.96%，2020 年总产量相比 2019 年下降 24.26%，加之主要品种盐酸二甲双胍原料价格有所上涨，综合影响导致 2020 年毛利率较上年出现下降。

(2) 年报显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计分别为 17.37 亿元、2.50 亿元，据此得出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9.47 亿元、9.75 亿元。请说明其他地区营业成本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华东地区、华南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示错误。更正后，各区域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华东地区	85,836.92	37,885.56
华南地区	87,882.85	57,247.44
华中地区	25,152.37	7,381.12
华北地区	23,560.13	7,364.89
西南地区	19,977.19	4,927.30
西北地区	17,973.14	5,418.80
东北地区	7,992.83	2,208.81
<b>合计</b>	<b>268,375.43</b>	<b>122,433.93</b>

(3) 年报显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87.84%、83.45%，较去年同期上涨 23.85%、46.68%。请列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说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毛利率大幅增长，且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背离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各区域 2019 年、2020 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
华东地区	55.86%	63.99%	-8.13%
华南地区	34.86%	36.77%	-1.91%
华中地区	70.65%	76.55%	-5.90%
华北地区	68.74%	77.07%	-8.33%
西南地区	75.34%	81.73%	-6.39%
西北地区	69.85%	77.41%	-7.56%
东北地区	72.37%	81.55%	-9.18%

公司各区域 2019 年、2020 年的毛利率变动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当。公司的业务板块中，广东复大医药属于血液制品经销行业，毛利水平大幅低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广东复大医药 2020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的 23.84%，而其经营业务主要在广东区域，导致公司华南地区的毛利水平显著低于其他区域。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务分部报表，复核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指标，分析指标变动的原因；

2)、获取了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核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等公开信息；

4)、获取了公司各区域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了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分析各区域毛利率变动情况。

**核查结论：**

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是合理的。华东地区、华南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示错误。更正后各区域毛利率变动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当。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23 亿元，较期初下降 19.9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441.22 万元，较期初下降 36.31%。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分别为 928.86 万元、150.94 万元，大于当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请按具体客户列示本年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账龄、以前年度计提

坏账准备金额，并结合前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付款安排、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37		24.50	462.74		2.1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3.47		904.36			2,439.10
合计	3,832.83		928.86	462.74		2,441.22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928.86 万元，主要因为前期应收账款的收回，导致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46,884.98	2,344.25	5.00%	53,833.92	2,691.70	5.00%
	1至2年	656.90	65.69	10.00%	6,009.57	600.96	10.00%
	2至3年	29.67	11.87	40.00%	87.75	35.10	40.00%
	3年以上	17.29	17.29	100.00%	15.71	15.71	100.00%
	小计	47,588.84	2,439.10	5.13%	59,946.95	3,343.47	5.13%
单项计提		4,724.15	2.12	0.04%	5,395.75	489.37	9.07%
合计		52,313.00	2,441.22	4.67%	65,342.70	3,832.83	5.87%

2020 年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2,441.22 万元，年初坏账准备余额 3,832.83 万元，本期减少 1,391.61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转回 928.86 万元，核销 462.74 万元。

其中，公司近2年主要客户（前20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年年末				2020年年末				坏账准备增加额	形成原因	付款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1年以内	1-2年					
客户 1	5,856.30	5,856.30		292.82					-292.82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2	2,900.89		2,900.89	290.09	531.02	531.02		26.55	-263.54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3	2,784.79	2,784.79		1.69	4,486.77	4,486.77		2.01	0.32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4	2,368.74	2,368.74		118.44	1,917.92	1,917.92		95.90	-22.54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5	2,103.13	2,103.13		105.16	1,936.86	1,936.86		96.84	-8.32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6	1,798.00	1,798.00		0.98	237.38	237.38		0.12	-0.86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7	1,566.19	1,566.19		78.31	4.26	4.26		0.21	-78.10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8	1,403.51	1,403.51		70.18	1,672.56	1,672.56		83.63	13.45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9	1,118.99	1,118.99		55.95	1,118.50	843.50	275.00	69.68	13.73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10	1,070.57	1,070.57		53.53	1,012.43	1,012.43		50.62	-2.91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信用期内	
客户 11	992.11	112.11	880.00	93.61	194.95	194.95		9.75	-83.86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12	987.74	987.74		49.39	430.95	430.95		21.55	-27.84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13	839.26	839.26		41.96	74.54	74.54		3.73	-38.23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14	764.26	764.26		38.21					-38.21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15	701.04	701.04		35.05	187.01	187.01		9.35	-25.70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16	581.05	581.05		29.05	288.53	288.53		14.43	-14.62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17	579.60		579.60	57.96	69.95	69.95		3.50	-54.46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18	551.00	551.00		27.55	38.37	38.37		1.92	-25.63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19	531.83	531.83		26.59	890.50	890.50		44.52	17.93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20	522.86	522.86		26.14	376.02	376.02		18.80	-7.34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21					1,468.75	1,468.75		73.44	73.44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22					1,125.00	1,125.00		56.25	56.25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23					841.66	841.66		42.08	42.08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信用期内	
客户 24					614.02	614.02		30.70	30.70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25					640.94	640.94		30.50	30.50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26					606.54	606.54		30.33	30.33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27					748.68	748.68		28.13	28.13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28					560.08	560.08		28.00	28.00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29					569.07	569.07		27.28	27.28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30					465.88	465.88		23.29	23.29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客户 31					396.85	396.85		19.84	19.84	销售产品	合同约定或信用期内	否
合计	30,021.86	25,661.37	4,360.49	1,492.66	23,505.99	23,230.99	275.00	942.95	-549.71			

公司医药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专业医药经销商，且绝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实际业务当中绝大部分均能按合同约定回款，实际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较小，综合考虑未在签订的合同时明确约定违约条款。

## 二、其他应收款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年年末					2020年年末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形成原因
		1年以内	1-2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抚州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50.00	保证金	-				-		否
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5.00	保证金	-				-		否
AustarPharna,LLC	161.11	161.11		8.06	其他	161.11		161.11		16.11	其他	否
郑程远	100.00	100.00		5.00	员工借款	-				-		否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	保证金	50.00			50.00	20.00	保证金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00	159.00				非公开发行费用	否
涂春花						30.00	30.00			1.5	借款	否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9.08	29.08			1.45	其他	否
合计	3,611.11	3,561.11	50.00	183.06		429.19	218.08	161.11	50.00	39.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下降, 主要由于本年度收回抚州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团购保证金 3,000 万元, 该款项付款安排、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合同约定如下情形发生之日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退回保证金: 1.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 90 天; 2. 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 3. 乙方存在违反合同项第四条中“承诺与保证”情况可能导致乙方无法预期达到商品房预售状态的,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其他应收款满足合同约定条件, 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 三、审计程序:

1)、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对销售和收款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2)、函证大额应收账款余额和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

3)、抽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检查相关合同条款约定;

4)、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 检查划分组合的正确性;

5)、对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进行比较分析, 取得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根据公司的信用计提政策, 重新计算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清单及相应内部审批文件。

### 四、审计结论: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 报告期内, 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462.74 万元、115.00 万元, 请按具体客户列示核销的余额、账龄、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说明前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付款安排、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应收对象与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对象的偿债能力, 是否使用法律手段等必要的追偿措施, 未能收回而核销应收款项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应收账款核销 462.74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核销金额	账龄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1,089,214.81	3年以上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822,042.83	3年以上
河南省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579,800.00	3年以上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108,555.00	3年以上
海南立晖医药有限公司	30,693.20	3年以上
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	997,140.00	3年以上
合计	4,627,445.84	

上述应收账款为公司与客户正常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与公司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应收款由于出现减值迹象，预计无法收回，2017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至 2020 年年末，历经三年仍然不能收回上述款项，经公司批准，将上述应收账款核销。

2. 其他应收款核销 115 万元明细如下：

名称	核销金额	账龄
郑程远	1,150,000.00	2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核销 115 万元：2019 年 6 月支付 100 万元，2020 年 8 月支付 15 万元，因债务人死亡，公司对该笔债权进行核销。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清单及相应内部审批文件；
- 2)、通过企查查查询核销相关公司信用报告，检查相关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确认相关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查阅相关公司的销售合同，了解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付款安排，检查核销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2017 年预计无法收回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2020 年年末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应收账款核销，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债务人死亡，无法收回。未能收回而核销具有合理性。

3. 年报显示, 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康”)与你公司子公司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药业”)签订关于合作生产肝素钠的协议书, 协议规定赛诺康公司提供合格的肝素钠粗品, 新百药业负责生产符合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并对其生产质量负责, 赛诺康公司负责对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 由于上述单位为赛诺康公司指定的销售肝素钠原料药单位, 赛诺康公司对其收款负责, 该部分应收账款抵减应付对应批次原材料款后的债权余额按 5%的比例计提坏账。

(1) 协议约定, 新百药业负责生产肝素钠原料药并对其生产质量负责, 赛诺康负责对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和收款。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肝素钠原料药的主要责任, 公司在转让肝素钠原料药前后是否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是否有权自主决定肝素钠原料药的客户和销售价格, 公司向赛诺康的支付义务是否与收到客户的货款相关联, 你对销售的肝素钠原料药是否具有控制权, 对销售肝素钠原料药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肝素钠原料药市场竞争情况及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为提高产能利用率, 扩大销售规模, 自 2011 年起, 新百药业与赛诺康公司合作生产肝素钠原料药, 其中, 赛诺康公司负责提供肝素钠粗品, 新百药业负责将肝素钠粗品加工成肝素钠原料药, 并对肝素钠原料药生产质量负责, 然后向赛诺康公司指定的客户销售。

在上述合作模式下, 新百药业凭借生产技术提供加工服务, 生产过程中无需支付采购原材料所需的资金, 产品销售价格为原材料采购金额加上生产加工费用, 新百药业待客户支付销售款后再向赛诺康公司支付原材料货款。

新百药业与赛诺康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 赛诺康公司提供肝素钠粗品需经新百药业验收, 验收后相关存货管理和保存风险均由新百药业承担; 同时新百药业与赛诺康公司指定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新百药业对肝素钠原料药生产质量负责, 并承担交割前的产品毁损等相关风险。因此公司对销售的肝素钠原料药具有控制权, 收入按照总额法,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赛诺康公司负责对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 请说明合作协议对未能收回货款的相关约定, 赛诺康是否应承担向公司赔付责任, 并按客户列示近三年每

年的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及具体账龄、销售肝素钠原料药的具体收入金额、已支付及应付赛诺康原材料款金额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公司回复：

根据新百药业与赛诺康公司及其指定的客户签署的肝素钠合作生产协议及销售合同，约定由新百药业按相关协议从指定供应商（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肝素钠原料粗品进行精品加工后按指定价格销售给指定客户（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肝素钠原料精品销售形成公司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扣减生产协议约定的定额加工利润结算后形成应付肝素钠粗品采购款，同时公司从应收客户收回的货款再转付给应付供应商。

合作协议对未能收回货款进行相关约定，赛诺康不对货款承担向公司赔付责任，但货款未收回的情况下，公司无须支付对应的肝素钠粗品采购款。公司需承担应收账款抵减应付对应批次原材料款后的债权余额的信用风险。

近三年肝素钠原料药业务销售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回款时间
2018年 末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9	3,181	1年以内	2019年5月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8	573	1年以内	2019年4月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390	1年以上	2019年3月
	小计	7,458	4,144		
2019年 末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7	2,785	1年以内	2020年3月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744	1,798	1年以内	2020年4月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411	326	1年以内	2020年2月
	小计	17,301	4,909		
2020年 末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42	4,487	1年以内	2021年3月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97	237	1年以内	2021年3月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0		1年以内	
	小计	19,679	4,727		

近三年已支付及应付赛诺康公司采购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年份	应付账款（货款） 年末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货款） 发生额（万元）	本年支付款 货款（万元）
山东万邦赛诺康 生化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18年	4,866	9,205	8,314
	2019年	4,964	18,037	17,939
	2020年	5,097	22,531	22,398

指定销售的客户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复星医药（SH600196）下属公司、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08045）下属公司、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系华北制药（SH600812）下属公司，企业实力相对较强，与新百药业长期稳定合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并且公司未收回相关批次产品的款项前不会支付采购款。因此，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照抵减应付协议公司对应批次原材料款后的债权余额按 5%的比例计提，充分合理。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相关规定；

2)、获取肝素钠原料药相关的合作协议、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分析了新百药业销售肝素钠原料药是否具有控制权；

3)、针对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核对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确认销售金额的真实性；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函证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4)、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确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

**核查结论：**

公司对销售的肝素钠原料药是具有控制权，收入按照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肝素钠原料药的相关客户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是充分合理的。

4. 报告期内，你公司人血白蛋白产品 2g/瓶(20%，10ml)规格、5g/瓶(5%，100ml)规格、12.5g/瓶(25%，50ml)规格、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的批签发数量为 0，上年批签发数量分别为 26,184 瓶、5,504 瓶、36,933 瓶、10,600 瓶；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数量为 36,731 瓶，上年批签发数量为 0。请结合市场需求、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公司产品批签情况与上年变化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各检验所公布的批签发数据，2019 年、2020 年血液制品各产品批签发数量如下：

产品			2019年		2020年	
大类	品种	规格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人血白蛋白	白蛋白	10g	47,744,348	52.5%	55,051,104	53.9%
		12.5g	1,668,350	1.8%	2,310,307	2.3%
		2g	82,837	0.1%	178,794	0.2%
		5g	4,707,869	5.2%	5,602,526	5.5%
免疫球蛋白类	静丙(冻干)	1g	0	0.0%	34,067	0.0%
		1.25g	23,826	0.0%	0	0.0%
		2.5g	256,642	0.3%	421,153	0.4%
	静丙	1.25g	573,280	0.6%	328,963	0.3%
		2.5g	10,931,946	12.0%	11,756,143	11.5%
		5g	246,509	0.3%	403,665	0.4%
		10g	0	0.0%	9,277	0.0%
	乙免	100IU	906,410	1.0%	884,570	0.9%
		200IU	322,621	0.4%	372,031	0.4%
		400IU	61,342	0.1%	105,908	0.1%
	狂免	200IU	12,601,031	13.9%	11,366,601	11.1%
	静乙(粉)	2500IU	25,421	0.0%	26,607	0.0%
	静乙	2000IU	24,675	0.0%	27,841	0.0%
	破免	250IU	6,057,424	6.7%	6,515,775	6.4%
	人免	150mg	514,068	0.6%	556,471	0.5%
300mg		961,046	1.1%	1,670,043	1.6%	
凝血因子类	纤原	0.5g	858,251	0.9%	1,317,112	1.3%
	PCC	200IU	388,265	0.4%	529,375	0.5%
		300IU	374,013	0.4%	705,364	0.7%
	因子VIII	200IU	1,394,928	1.5%	1,704,246	1.7%
		300IU	182,831	0.2%	221,821	0.2%
		400IU	8,552	0.0%	19,599	0.0%
	因子IX	500IU	0	0.0%	17,989	0.0%
<b>合计</b>			<b>90,916,485</b>	<b>100.0%</b>	<b>102,137,352</b>	<b>100.0%</b>

由上表可知，人血白蛋白 2g/瓶、5g/瓶、12.5g/瓶以及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在行业内属于非主流规格，批签发数量很少，市场容量较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安排各个品种产品的生产，由于市场对公司上述品种的需求非常有限，因此上述品种一个批次的产量销售周期超过一年，上述品种的生产间隔期也会超过一年，对比上述品种连续两年的批签发数据时，会出现隔年无批签发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各检验所公布的批签发数据；复核了血液制品批签发数据的准确

性。

2)、获取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获得批签发证书，复核了公司近 2 年各类产品的批签发数量；

**核查结论：**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及批签发，相关产品批签发数量存在重大差异属于正常现象。

5.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自然人曹庆共同新设子公司屯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昌博雅”），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 80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80%。请具体说明曹庆与你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屯昌博雅实缴出资及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曹庆的工作经历，说明你公司与曹庆共同投资设立屯昌博雅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曹庆，身份证号码：510113197410\*\*\*\*，住址：成都市青羊区西胜街\*\*\*\*，2001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于日本某制药公司，负责在中国的投资、生产建设、物流链供应管理及产品出口等，2002 年开始涉足血液制品行业，拥有长期的血液制品行业经验和单采血浆站管理的经验。曹庆先生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博雅生物子公司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拓展浆站资源，公司一直在符合条件的区域积极申请新设浆站，申请新设浆站的过程较为繁杂且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与曹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共同成立屯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是为在屯昌县开设新浆站作准备。屯昌博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博雅生物认缴出资 800 万元，曹庆认缴出资 200 万元。截至本回复日，博雅生物及曹庆均尚未履行出资。

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屯昌博雅单采血浆站设置的批复》（琼卫审函[2020]45 号），同意在屯昌县城设置屯昌博雅单采血浆站。屯昌博雅获批后，积极开展筹建工作，截至本回复日，屯昌博雅已完成现场的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屯昌博雅将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正式采浆，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

公司与具有丰富浆站管理经验与管理能力的人员共同投资设立浆站，一方面是控制拓展浆站的过程风险，同时也是为加快筹建获批开采并快速提升新设浆站采浆能力的约束与激励的制度性安排，公司与曹庆设立屯昌博雅是合理的。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访谈了曹庆，了解公司与曹庆合作的原因；
- 2)、获取了曹庆出具的关联方关系声明，确认曹庆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确认曹庆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公司选择与曹庆开展合作，主要由于曹庆具有丰富浆站管理经验与管理能力，公司与曹庆合作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余额 6.64 亿元，其中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大医药”）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 亿元、3.71 亿元、1.66 亿元，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3.24%、12.81%、11.99%。新百药业 2015 至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0.43%，业绩承诺精准达标。请结合上述被收购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前述关键参数与以前期间不一致的原因，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复大医药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天安药业资产组	新百药业资产组	复大医药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02,682,956.73	250,571,072.07	193,486,493.79
商誉的账面价值	126,747,644.00	371,026,199.46	166,068,135.3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01,273,159.80	—	36,453,980.92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28,020,803.80	371,026,199.46	202,522,116.2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30,703,760.53	621,597,271.53	396,008,610.0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天安药业资产组	新百药业资产组	复大医药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复大医药三家公司业务单一独立，独立核算，能够独立生现金流量，将每家公司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资产构成范围为经营性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各资产组近 3 年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净利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天安药业	60,360,434.95	68,160,522.00	52,165,002.10
新百药业	65,405,320.59	91,705,085.32	62,464,340.87
复大医药	30,967,491.68	35,772,070.69	39,583,588.46

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公司对天安药业资产组、新百药业资产组、复大医药资产组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天安药业资产组、新百药业资产组、复大医药资产组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公司管理层无法通过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天安药业资产组、新百药业资产组、复大医药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以未来 5 年（2021 年-2025 年）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1) 关键参数：

①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以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的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为基础，同时考虑未来相关市场变化和行业政策确定

②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采用 0%，即稳定期收入与预测

期最后一年（2025 年）收入一致。

③ 稳定期利润率以预测期最后一年（2025 年）利润率为准，与预测期最后一年（2025 年）利润率一致。

④ 折现率：

折现率选取、计算、分析及说明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税前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其具体的计算公式：税前  $WACC = WACC / (1 - T)$   $WACC = 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R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实际债务与股权比率

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该模型在计算权益资本成本中被广泛运用，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具体公式如下：

其中：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式中：

R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f 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s 为企业的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复大医药折现率主要关键参数如下：

项目	天安药业	新百药业	复大医药
Rf	3.14%	3.14%	3.14%
ERP	6.94%	6.94%	6.94%
Beta	0.5921	0.6123	0.4293
Rs	4.00%	3.50%	3.50%
T	15%	15%	25%

根据税前  $WACC = WACC / (1 - T)$   $WACC = 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计算折现率如下：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天安药业资产组	新百药业资产组	复大医药资产组
折现率(税前)	13.24%	12.81%	11.99%

(2) 前述关键参数与以前期间不一致的原因:

关键参数与以前年度不一致, 主要由于药品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动频繁, 企业为了应对行业政策变化, 不断调整销售政策,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波动较大; 同时折现率相关的无风险利率、系统风险系数、市场风险溢价亦随着时间有所波动。

(3)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测试结果, 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针对上述事项, 我们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 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 2)、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 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 3)、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与被测试公司的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 4)、将相关资产组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以前年度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 以评价管理层对可收回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 5)、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6)、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 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核查结论:**

商誉测试结果是合理的, 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7. 报告期内, 你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为 3,706.37 万元,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14.25%。请按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研发项目, 逐项说明各项目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 包括各项目的名称、主要内容、立项时间、开始资本化的具体时点、资本化时点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目前所处阶段、各期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 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的名称	主要内容	立项时间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时点	资本化时点的具体依据	目前所处阶段	累计费用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人凝血因子VIII的研究	对人凝血因子VIII产品开展药学、临床等各项研究，最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	2007.05	2015.04	取得临床批件	已完成补充病例研究，准备提交上市申请	270.54	3,539.65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制备方法的研究	对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开展药学、临床等各项研究，最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	2008.04	2016.11	取得临床批件	2020.12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转入无形资产。	788.91	1,720.73
他汀类中间体产业化技术	对心脑血管类药物领域的他汀系列产品进行开发，从而实现商业化生产	2017.01	2017.1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持有他汀类六个专利技术，公司在专利的基础上开发，公司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持完成项目的研究开发，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按合同约定推进实验室后续工作	0	2,883.60
阿卡波糖片仿制药研究	α-葡萄糖苷酶抑制剂，用于 2 型糖尿病，降低糖耐量减低者的餐后血糖。	2016.01	2016.01	新品种的 BE 阶段开始	完成受理申报，审评阶段	91.62	970.24
注射剂再评价	对两个注射剂品种开展有效性、安全性再评价研究，最终获得再注册批准证书	2018.01	2018.01	项目为公司已上市品种的质量标准提升，公司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持完成项目的研究开发，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一个项目已于 2020 年底获得了再注册批准证书；另一项目完成工艺变更研究，正在进行稳定性实验	-	2,498.05
注射剂一致性评价	对两个注射剂品种开展一致性研究，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提出补充申请，通过一致性评价。	2018.01	2018.01	项目为公司已上市品种的质量标准提升，公司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持完成项目的研究开发，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中试阶段	-	520.85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对五个仿制药产品的工艺、质量进行重新研究，注册申报并通过一致性评价	2016.01	2016.01	项目为公司已上市品种的质量标准提升，公司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持完成项目的研究开发，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一个项目已取得注册批件；一个项目正在完善发补资料；一个项目正在准备审评资料；一个项目正在开展 BE；一个项目正在开展药学研究。	0	2,083.17

## (2) 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判断说明

2020 年末，公司组织了对上述研发项目临床及申报生产工作进展程度、项目推进进度、我国法规调整影响、研发项目临床批件时效管理结果、公司资金支持保障度、产品市场销售预期等情况清理及核查，未发现项目异常情况。2020 年末，通过减值测算，公司各项资本化研发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

###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研究与开发相关的会计政策，检查其是否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检查公司开始资本化时点的支持性文件临床批件等，确定是否符合公司资本化的要求；
- 3)、获取各项目研发支出明细表，抽查相关凭证，检查各项研发支出的分配情况，检查其分配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 4)、对开发支出减值进行测试，检查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核查结论：

公司的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符合相应的规定，资本化时点的依据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关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迹象。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收入 1,282.35 万元，同比下降 7.96%，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81.72 万元，同比下降 55.45%，而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为 7.35 亿元，较期初增长 36.77%。请具体说明银行存款大幅增长，而利息收入、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公司利息收入 1,282.35 万元，同比下降 7.96%，主要系银行存款平均季末余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1 季度末	2 季度末	3 季度末	4 季度末	年度平均值
2019 年	116,228.53	73,027.96	65,194.88	56,006.18	53,735.22	72,838.55
2020 年	53,735.22	65,485.84	51,801.76	59,051.86	73,491.63	60,713.26

2020 年经营现金流持续改善，年内陆续提前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各项贷款本金及借款应付利息余额由年初的 6.23 亿元下降至 3.3 亿元，归还贷款导致平均银行存款季末余额有所下降。

公司 2020 年初、年末贷款本金及借款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短期借款	22,019.74	25,68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9.63	9,755.62
长期借款	5,500.00	26,900.00
合计	33,039.37	62,338.87

2020 年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90 期 C 款	自有资金	1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营业部本利丰步步高	自有资金	1,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自有资金	15,168.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自有资金	3,91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朝招金 7007 号理财	自有资金	19,3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A181C9424	自有资金	2,062.00	0	0
合计		51,465.00	0	0

2019 年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4,207.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100.00	0	0
合计		74,307.00	0	0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81.72 万元，同比下降 55.45%，公司主要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确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计划，因 2020 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减少，因此 2020 年比 2019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规模减少，导致理财收益下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月银行存款余额，根据银行存款月末存款余额加权平均数复核利息收入；

- 2)、获取利息收入明细表，抽查大额利息收入凭证；
- 3)、获取投资收益明细表，抽查大额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凭证；
- 4)、获取理财产品明细表，重新计算各类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核查结论：**

利息收入下降主要由于银行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下降主要由于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下降是合理的。

**9.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超过 100%，分别为 148.99%、108.24%。请补充说明项目的具体构成及进展情况，未完全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 2014 年 4 月以博雅欣和为主体，拟投资 20,000.00 万元建设医药产业项目，以承接公司西他沙星等医药产品的生产。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20,000.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基本预备费及其他费用、流动资金等。

项目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程费用	9,000.00	45.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500.00	37.50%
基本预备费及其他费用	2,000.00	10.00%
流动资金	1,500.00	7.5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博雅欣和项目工程费用实际投入 14,194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实际投入 10,186 万元、基本预备费及其他费用实际投入 5,417 万元，实际投入比预算投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可研报告占地面积 150 亩，实际占地面积 229 亩，规模超过原计划导致绿化、景观、道路、监控等配套设施工程增加；
- 2) 博雅欣和后期新增承接天安药业羟苯磺酸钙、阿奇米特、瑞格列奈、格列美脲四个原料药品种转入，引进萘普生胶囊、诺氟沙星胶囊、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等品种，新增与复旦大学联合开展他汀类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从而新增生产车间，配套水、电、动力扩容等导致成本增加，导致相应生产线设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增加；
- 3) 博雅欣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系 2014 年初编制，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材料涨价、

工程增加等原因导致工程成本有所增加、完成建设的时间推后；

4) 原预算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实际贷款 29,21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发生利息费用 2,608 万元。

2020 年，博雅欣和相继获得原料药（羟苯磺酸钙）的《药品 GMP 证书》、片剂（化学药）、硬胶囊剂（化学药）的《药品 GMP 证书》、原料药（瑞格列奈、格列美脲）的《药品 GMP 证书》，上述品种产品相关生产设备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全部转固；其余未转固的资产为 306 及 203 部分厂房预留区域及西他沙星专用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2017 年底开始，“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开展大楼装修、绿化并分批竣工决算等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项目中人凝血因子 VIII 已完成补充临床，处于上市申请准备阶段，尚未获得生产批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 336.21 万元，主要为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人凝血因子 VIII 的生产设备和室外事故应急池。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在建工程余额	备注
工程装修	15,500,000.00	27,540,579.97	2,327,934.96	应急池存在部分质量缺陷,未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公司未验收
工艺设备及安装	80,900,000.00	76,592,838.27	1,034,153.80	人凝血因子 VIII 的生产设备暂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总计	96,400,000.00	104,133,418.24	3,362,088.76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将在建工程投资各项目明细与可行性报告进行比较，分析在建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的原因；

2)、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取得在建工程成本明细表，从构成在建工程发生额的成本中抽取大额凭证，核对在建工程支持性文件，如立项申请、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核实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现场查看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检查未转固部分在建工程的状况及使用情况等，

核查未转固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实际投资与预算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的投入，未完全转入固定资产为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设备，不存在少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下简称“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为-1,644.06 万元，请按项目列示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644.06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形成原因
对外捐赠	-17,741,377.86	疫情期间对外捐赠支出等
营业外收入-其他	2,030,396.83	没收客户的保证金、客户承担的退货损失，收到违约金，无法支付的款项等
营业外支出-其他	-460,143.02	成品报损、支付的违约金等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269,460.36	固定资产报损、报废
合计	-16,440,584.4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获取营业外收入明细表，抽取大额凭证进行检查，分析营业外收入形成的原因；
- 2)、获取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抽取大额凭证进行检查，分析营业外支出形成的原因；

**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要求分类列示损益项目，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原因是合理的。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14日